

客戶申訴及 24 小時服務專線：0800-053-588



兆豐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兆豐產物營繕承包人意外責任保險放棄代位求償權附加條款

100.01.31兆產備 11310000515號函備查

109年5月21日兆產備字第1094300294號函備查

第一條 放棄行使代位求償權之約定

茲經雙方同意，於要保人投保兆豐產物營繕承包人意外責任保險(以下簡稱主保險契約)後，附加兆豐產物營繕承包人意外責任保險放棄代位求償權附加條款(以下簡稱本附加條款)，於本附加條款有效期間內，本公司同意對本保險契約所載之定作人或其員工放棄行使代位求償權。

第二條 用詞定義

本附加條款用詞定義如下：

- 一、要保人：係指向本公司要約投保主保險契約，並負有交付保險費義務之人。
- 二、被保險人：係指因發生本保險契約約定之意外事故，依法應負賠償責任而受賠償請求，且經載明於主保險契約之人。

第三條 條款之適用

本附加條款所記載事項，如與主保險契約條款相牴觸時，依本附加條款約定辦理，其他事項仍適用主保險契約條款之約定。